

略谈日本古写本《群书治要》的文献学价值

吴 金 华

题解

唐代魏征等所纂集的《群书治要》五十卷,从六十多种古籍中汇辑有关治道政术的内容,是一部供唐太宗阅读的古籍选编。^①如果从文献编纂学的角度看,《群书治要》显然兼有唐代丛书及类书的某些特点,因此,如果我们想了解唐以前古籍的面貌及唐代古籍整理的特点,此书自有不可忽视的研究价值。

此书旧有通行本多种,即宛委别藏本、连筠籀丛书本、粤雅堂丛书本、四部丛刊本、丛书集成本。关于《群书治要》的文献学价值,以往的学者早已有所阐发。《四库全书总目·附录未收书目提要》云:

按宋王溥《唐会要》云“贞观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秘书监魏征撰《群书治要》上之。”……是编卷帙与《唐志》合,《宋史·艺文志》即不著录,知其佚久矣。此本乃日本人摆印,前有魏征序,惟阙第四、第十三、第二十三卷。今观所载,专主治要,不事修辞。凡有关乎政术、存乎劝戒者,莫不汇而辑之,即所采各书,并属初唐善策,与近刊多有不同。如《晋书》二卷,尚为未修《晋书》以前十八家中之旧本。又桓谭《新论》、崔寔《政要论》、仲长统《昌言》、袁准《正书》、蒋济《万机论》、桓范《政要论》近

多不传,亦藉此以存其梗概,洵初唐古籍也。

换成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群书治要》至少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从书中所采录的66种古籍的内容可以窥见唐初政治家的价值取向,我们可以把它作为研究思想史、政治史的资料;二是拿它跟传世的宋元明清刻印的古籍比较,可以窥见唐初古籍的风貌,我们可以把它作为古籍版本学、校勘学的研究资料;三是书中保存了一些失传已久的古籍,这是古文献辑佚工作的资源。

本文所谓日本古写本《群书治要》,是以往的许多学者无法看到或很难看到的稀世珍本。这个古写本藏于日本宫内厅书陵部,缺卷四、卷十三、卷二十三,存四十七卷。据日本学者尾崎康教授研究,古写本《群书治要》当渊源于唐高宗时代的写本;日本建长五年(1253,宋宝祐元年)至文应元年(1260,宋景定元年)间,清原教隆等人曾为正文加点,由此推测,此本应在此前不久于京都抄成。^②日本平成元年至三年(1989—1991)八月影印出版了这个本子,称之为镰仓时代写本。

下面,我们就古籍的目录、版本、辑佚、校勘等方面所涉及的一些问题,略谈日本镰仓时代古写本《群书治要》的文献学价值。

一

古写本《群书治要》汇录了唐以前古籍六十六种,其中蕴涵着许多值得注意的信息。

从目录学角度看,这六十六种古籍在唐初的地位已经从《群书治要》所编排的次序中显示出来。不难看出,其编排次序是先列经部,再列史部,最后是子部。属于经部的,有《周易》、《尚书》、《毛诗》、《春秋左氏传》、《礼记》、《周礼》、《周书》、《春秋外传国语》、《韩诗外传》、《孝经》、《论语》、《孔子家语》十二种;属于史部的,有《史记》、《吴越春秋》、《汉书》、《后汉书》、《三国志》、臧荣绪《晋书》七种;属于子部的,有《六韬》、《阴谋》、《鬻子》、《管子》、《晏子》、《司马

法》、《孙子》、《老子》、《鹖冠子》、《列子》、《墨子》、《文子》、《曾子》、《吴子》、《商君书》、《尸子》、《申子》、《孟子》、《慎子》、《尹文子》、《庄子》、《尉繚子》、《孙卿子》、《吕氏春秋》、《韩子》、《三略》、《新语》、《贾子》、《淮南子》、《盐铁论》、《新序》、《说苑》、《桓子新论》、《潜夫论》、崔寔《政论》、《昌言》、《申鉴》、《中论》、《典论》、刘廙《政论》、《蒋子》、《政要论》、《体论》、《时务论》、《典语》、《傅子》、《袁子正书》、《抱朴子》四十七种。

如所周知，中国社会自汉代尊“经”以来，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经书、史书、子书之类。当一种著作在某个时代被提升为“经”或者从“经”的地位转入“史书”、“子书”的时候，不仅表明那种著作的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在当时统治阶级眼中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意味着当时的社会也已经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从这个角度研究《群书治要》的目录，至少有如下现象值得我们注意：

一是被清代《四库全书》列为“史部杂史类”第一部著作的《春秋外传国语》（今称《国语》），在《群书治要》中属于经部要籍。由此上溯，《国语》在古文献中的经典地位，早在西汉就确立了，《汉书·艺文志》将此书载入《春秋》类，《汉书·律历志》称之《春秋外传》，就是明证。唐代以后，这部书逐渐由经部传入史部，在失掉了“经”书地位的同时，“春秋外传”的桂冠也失落了，到了《四库全书》中已经被习惯地称为《国语》。这一历史现象表明，一部书的名称的演变，往往蕴涵着文化史、思想史、政治史的丰富信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鉴于研究《国语》的学者一般都着眼于此书的史学地位，似乎对它在唐代以前的经学地位还没有注意到，所以这里要特别一提。

二是被清代《四库全书》列为“子部儒史类”第一部著作的《孔子家语》，在唐初被尊为经书；而直到唐初还属于诸子百家一类的《孟子》，在《四库全书》中已高居“经部四书类”第一把交椅。关于后者，以往研究经学史的学者已有所论列，而前者似乎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所以这里也附带一提。

二

《群书治要》最引人注目的文献价值，莫过于使我们能看到唐代以后散佚的一些古书，如先秦古书《尸子》、《申子》、汉·桓谭《桓子新论》、崔寔《政要论》、仲长统《仲长子》、魏·曹丕《典论》、刘廙《政论别传》、蒋济《蒋子》、桓范《政要论》、杜恕《体论》、吴·陆景《典语》、晋·臧荣绪《晋书》、杨伟《时务论》、傅玄《傅子》、袁准《袁子正书》等十余种。清代学者早就发现了这一点，严可均、汤球、王仁俊等曾认真利用《群书治要》的通行本，在辑佚工作上做出了前无古人的成绩。但是，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以往的学者无从得见《群书治要》的古写本，其辑佚工作的质量在今天看来已不能令人十分满意。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留待后文再谈，这里谈谈王仁俊因失检于《群书治要》而失收重要佚文的事例。

我们曾看到上海图书馆所藏的王仁俊(1866—1914)《经籍佚文》稿本，有题为“魏·陈寿撰”的《三国志佚文》一卷，凡四条。据我们考察，王氏辑录的《吴志·孙亮传》“改元建兴”一句，仅比旧本《孙亮传》多二字，算不得佚文；另辑《吴志·丁奉传》九字，已见于日本静嘉堂所藏宋刻本《吴志》，不能因为明清刻本脱此九字而视为佚文；其《蜀志》二十字，实为旧本《先主传》中一段。既然王氏所记录的内容都不属于佚文，那么，流传至今的《三国志》及裴松之《三国志注》是不是就没有佚文可供辑录呢？《群书治要》对此作了否定的回答。请看古写本第二十六卷“琳谢罪”下面的双行小注：

《文士传》称琳谢曰：“楚汉未分，蒯通进策于韩信；乾时之战，管仲肆力于子纠，唯欲效计其主，取祸一时，故路之客可使刺由，桀之犬可使吠尧也。今明公必能进贤于忿后，弃愚于爱前，四方革命而英豪宅心矣。唯明公裁之。”太祖爱才而不咎之也。

这段九十余字的裴《注》，在日本镰仓时代写本《群书治要》第

二十六卷以双行小注的形式出现,反映了唐初流传的《三国志》善本的面貌。晋·张鹭《文士传》一书,是研究中国文学史的重要资料,这则佚文的发现,不但可以校补裴松之《注》,而且弥补了眼下《文士传》辑佚工作的不足^③。

三

跟传世古籍的通行本比较,古写本《群书治要》提供了两类异文:一类是古写本的字体富有时代特色,跟通行本的字体不尽相同,其中有一些通俗写法不为字书所载;对此展开研究,不仅可以拓展文字学研究的领域,而且有助于古籍校勘工作。另一类是古写本与通行本的文句往往不同,考其原因,无非有两种可能:要么属于传写、刻印过程中的疏误(无论是古写本,还是通行本,都存在这种情况,只是后者更为常见),要么属于截取或局部改动原文所造成的(这种情况在古写本中很常见);对此加以考察,不止是校理古籍的需要,不止是古籍编纂学的课题,最近几十年间的古文献研究的成果表明,古籍异文的研究是一个开放性的跨学科的课题。基于上述认识,跟通行本相对而言的古写本异文自有不可忽视的研究价值。

下面就前一类异文举两个例子:

[例1]古写本《群书治要》卷三《毛诗》:“营营青蝇,止于焚。”注文:“焚,藩也。”

对照通行本《诗经·小雅·青蝇》,可知古写本的“焚”和“樊”都是“樊”字的通俗写法。上揭俗字至今鲜为人知。在“俗字研究”成为新课题的今天,不断揭示这类俗字,不但直接推进文字学的研究,往往还能解决文献学中长期悬而未决的难题。试看下例。

[例2]古写本《群书治要》卷四十六《典论·论奸谗》:“昔伊戾费忌,以无宠而作谗;江充焚丰,以负罪而造蛊。”

严可均《全三国文》卷八辑录此文时,加了一个附注:“焚丰当

考。”这个问题悬挂了一百多年,到了商务印书馆1999年出版新式整理本《全三国文》时也没有解决,该本对“焚丰”不作任何处理,照例在括号中附注“焚丰当考”四字。实际上,需要考释的字就是“焚”字。如今,我们只要利用古写本《群书治要》所展示的俗字,马上就能断定“焚”是“樊”的俗字,“樊丰”是东汉时谗害皇太子的宦官,其事见《后汉书》。由此可见,古写本的利用价值实在不容忽视。

四

为了充分说明古写本《群书治要》有待大力地开发和利用,让我们联系古籍整理研究的现状再分类举一些实例。为醒目起见,凡属利用古写本《群书治要》解决现存问题的论述,前面均冠以“今按”二字。

(一)当旧注提供异文时,古写本《群书治要》能帮助我们判断哪种文字更接近古书原貌:

[例3]十三经注疏本《诗经·小雅·皇皇者华》毛传:“言臣出使能扬君之美,延其誉于四方,则为不辱命也。”唐陆德明《经典释文》说:“不辱命,一本作不辱君命。”

今按:陆德明所见的“一本”,当然是唐代流行的另一种。古写本《群书治要》卷三《毛诗·皇皇者华》“美”下有“以”字、“命”上有“君”字。从下面《毛传》有“忠臣奉使能光君命”、“既受君命当速行”来看,作“君命”更接近古书原貌。

[例4]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国语》卷三《周语下》“权轻重”,韦昭注:“权,称也。”

今按:古写本《群书治要》卷八《春秋外传国语》作“权,平也”,从下面的注文“母不足子则以子平而行之”及“量资币平轻重”看,作“平”更接近古书原貌。

[例5]《周语下》“有至而后救之”,韦昭注:“谓若救火燎疫、量资币平轻重之属也。”

“療疫”二字可疑。古写本《群书治要》卷八《春秋外传国语》作“疗疾”，更接近古书原貌。

[例6]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九家旧晋书辑本》第二部分《〈群书治要〉所引臧荣绪〈晋书〉》423页《愍怀太子遹》：贾后素忌太子有佳誉，因此密敕诸黄门阉宦媚谀于太子曰：“殿下诚可及壮时极意所欲，何为恒自约束？”

“所欲”，古写本《群书治要》作“狡狴”，下面还有注文：“狡，古卯反。狴，古迈反。”“狡狴”犹言游戏，是当时口语词。后出的版本作“所欲”，当属不明古语而妄改。

[例7]《九家旧晋书辑本》425页《刘寔》：因先用之资，而复迁之无已，迁之无已，不胜其任之病发矣。

古写本《群书治要》作“而复迁=之=无已”，把两个重文符号(=)换成文字，原文是“而复迁之，迁之无已”。后出版本比古写本多出“无已”二字，当属衍文。

[例8]商务印书馆1999年10月第一版《全三国文》卷八《典论·奸谗》：“宿以骄侈不为谭所善。”

古写本《群书治要》作“宿以骄侈为谭所不善”，较为可取。“为……所不善”与“为……所善”相对，是当时常用句式，例如《魏志·明帝纪》注引《汉晋春秋》：“中书监刘放、令孙资久专权宠，为朗等素所不善。”《董卓传》：“故太尉张温时为卫尉，素不善卓，卓心怨之。”《桓阶传》：“又毛玠、徐奕以刚蹇少党，而为西曹掾丁仪所不善。”后出版本作“不为……所善”，虽然文义可通，但未必近实。

[例9]《全三国文》卷八《典论·内诫》：“嫫说恶母，蔑死先父。”注：“旧校云‘嫫’疑作‘媚’。”

古写本《群书治要》正作“媚”，用不着怀疑。

(二)利用古写本，可以避免误校或误证：

[例10]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出版的《众家编年体晋史》249页：干宝《晋纪·总论》：“百姓皆知上德之生己，而不谓(浚)[取]

己以生也。”

此本将“浚”改成“取”，理由是“此句浚一作取”。这种改动纯属误校。古写本《群书治要》二十九作“浚”，与《文选》干宝《晋纪·总论》相合。李善注引《左传》“浚我以生乎”，杜预曰：“浚，取也。”上引资料均足以证明作“浚”为是。

[例11]巴蜀书社2001年6月出版的赵幼文遗著《三国志校笺》卷一《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帷帐屏风坏则补纳”，赵氏《校笺》说：“《治要》引‘纳’字作‘缀’。”

古写本《群书治要》卷二十五作“纳”；后出版本作“缀”，当属后人所改。

[例12]《魏志·武宣卞皇后传》“秦违古制”，赵氏《校笺》说：“《治要》引‘违’作‘遗’。”

古写本《群书治要》卷二十五作“违”；后出版本作“遗”，当属后人所改。

[例13]《吴志·孙休传》“王务学业其流各异”，赵氏《校笺》怀疑“王”是“政”的误字，说“《治要》引亦作‘政’。”

实际上，古写本《群书治要》卷二十七引作“王”，与旧题咸平本《吴志》相合。由于赵氏生前没有来得及参考古写本《群书治要》，后来的《校笺》整理者也没有利用古写本加以核对，因而使《校笺》在引《治要》为证时，往往失误。其实，这种失误并不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古写本《群书治要》的影印本此时已流布多年，整理者已经具备了利用此本的条件。

(三)充分利用古写本，专书的校勘工作可能有许多新的突破：

我们曾以中华书局1965年出版的《后汉书·乌桓鲜卑传》的《校勘记》(第10册2990—2993页)为考察点，发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如果我们在修订《校勘记》时充分利用古写本《群书治要》，至少可增校三处，存异一处，补证两处。下面依次列举五例——

[例14]熹平三年冬，鲜卑入北地，太守夏育率休著屠各追击破

之。迁育为护乌桓校尉。五年,鲜卑寇幽州。六年夏,鲜卑寇三边。秋,夏育上言:“鲜卑寇边……必能禽灭。”

今按:在“秋,夏育上言”一段文字中,古写本《群书治要》卷二十四没有“夏”字,当据删。继上文“太守夏育”之后,“迁育为护乌桓校尉”一句已经省略“夏”字,这里只有作“秋,育上言”而继续省略“夏”字,才符合史家行文的通例。中华书局本没有删去“夏”字,属于失校。

[例15]议郎蔡邕议曰:……武帝情存远略……既而觉悟,乃息兵罢役,[封]丞相为富民侯。

《校勘记》:封,据汲本、殿本补。

今按:古写本《群书治要》有“封”字,元本、汲古阁本也有“封”字。这可以作为《校勘记》的补证。中华书局《后汉书》以南宋绍兴本为底本,以汲古阁本、殿本为对校本,这里据汲本、殿本沾补绍兴本的脱字,可从。

[例16]故主父偃曰:“夫务战胜,穷武事,未有不悔者也。”夫以世宗神武,将相良猛,财赋充实,所拓广远,犹有悔焉。况今人财并乏,事劣昔时乎!

《校勘记》云:“将相良猛,按汲本、殿本‘相’作‘帅’。”

今按:古写本《群书治要》作“帅”,于文为优。绍兴本作“相”,当涉上文“封丞相为富民侯”而误。蔡邕围绕讨伐鲜卑的主题展开议论,旨在说明当时既缺乏良帅猛将,又没有足够的财力,所以汲本、殿本较为可取。中华书局本未取“帅”字,失于考校。

[例17]天设山河,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异殊俗也。

《校勘记》:“天设山河,《校补》谓《通志》‘山河’作‘沙漠’。”

今按:“河”在秦汉古书中一般指黄河,这里“山河”的“河”字很可疑。古写本《群书治要》作“山漠”,指高山与沙漠,于文为优。

[例18]苟无蹙国内侮之患则可矣,岂与虫蚁(校)[狡]寇计争

往来哉!

《校勘记》:《校补》谓“校”为“狡”之讹。并引柳从辰说,谓《蔡邕集》“校”作“狡”,今据改。

今按:古写本《群书治要》作“岂与虫蚁狭寇计往来哉”,其中有两处异文值得注意。第一,“狭”与“狡”形近,原文显然应作“狡寇”,这可以作为《校勘记》的补证;第二,《群书治要》没有“争”字,也有参校价值。

上揭诸例启示我们,如果我们能够利用前人不曾利用的古写本《群书治要》对古籍异文做进一步的研究,必将有许多新的发现。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任何珍本、善本均难免存在讹误现象,我们在强调古写本优点的时候,不应当忽略其缺陷。例如古写本卷三十《晋书·秦秀传》“在官奏科尹之模”,应参考唐·魏征等所编《晋书·何曾传》及《秦秀传》校改成“在官奏科尹模”,“尹模”是一个人的姓名。又如古写本卷三十《晋书》注引《汉晋春秋》载樊建答晋武帝:“闻善必改,而不矜过。”其中“善”是“恶”的误字,贾谊《新书·大政上》:“闻善而弗行,谓之狂;知恶而不改,谓之惑。”樊建即用此义。类似的误文,古写本中也有相当的数量,这是我们利用该本时必须注意的问题。

注:

①《中国丛书综录》将此书列入《子部·典故类》杂纂·纂言,主要从内容着眼。本文将群书的汇纂称之为丛书,主要从形式着眼。

②详见尾崎康、小林芳规:《群书治要解题》,载日本古典研究会于平成元年(1989)影印出版的《群书治要》。

③《周勋初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版)第2集有张鹭《文士传》辑本,辑本中未见此篇。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